

考試院對於各項國家考試久未請領之及(合)格證書，尚乏管理方式，審計部促請改善。

考試院辦理各項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書之發放、改註與補發，惟對久未請領之證書尚乏管理方式，經審計部促請強化及評估導入電子數位儲存功能。該院已完成未請領證書之造冊、掃描及建檔，並於112年度起全面實施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。

審計部指出，考試院為辦理各項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書請領事宜，訂定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，並於105年8月建置證書管理系統，作為考試及(合)格證書之核辦、繕校、製發、建檔、管理等作業，截至109年8月底止，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(明)書計30,860張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09年度查核發現，截至109年11月27日止，106至109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未請領及格證書計3,710張，因按其個人需要領取證書，倘當事人未請領，考試院將永久保存，惟查考試院對於須永久保管之未請領及(合)格證書，係由承辦人自行管理，並未訂定相關管理方式及設置簿冊登記請領情形，或運用證書管理系統輔助管理，致無法瞭解證書領取情形及實際經管張數，迄至109年11月27日該院始清查106至109年度未請領情形，至於105年度(含)以前未請領數量尚無法提供，管控機制未臻健全，經函請考試院強化管控機制，並評估導入電子數位儲存功能，以妥善存放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110年11月底止，考試院已完成13,521張未請領證書之造冊、掃描及建檔，俟證書管理系統於111年12月完成功能增修後，即可將未請領證書納入系統管理；另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已於111年6月9日經考試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，將俟修正施行後，辦理公告限期請領，

對逾期仍未請領且經掃描、建檔及造冊者，即予以銷毀；另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預計自112年度起全面實施，以健全證書管控機制及電子化作業。

考試院 證書服務
Examination Yuan



考試院線上證書服務網站畫面